

关于实施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师科研能力促进 计划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师科研能力促进计划实施方案》（师（珠）校发〔2017〕88号）要求，现已完成学院（部）建设方案的评审工作，经学校办公会审定，学院（部）建设方案可在明确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开始实施：

- 1、加强建设方案实施的过程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
- 2、明确可量化考核的科研能力提升指标。规范预期成果形式，明确标注论文为期刊或会议论文，明确标注论文被收录数据库的名称，明确纵向项目级别及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 3、规范经费使用范围，学院（部）配套经费及单价一万元以上的硬件设备采购不纳入建设方案经费预算；
- 4、教育教学类项目不纳入建设方案；
- 5、严格审核学术会议的参会要求，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学术会议的举办。

